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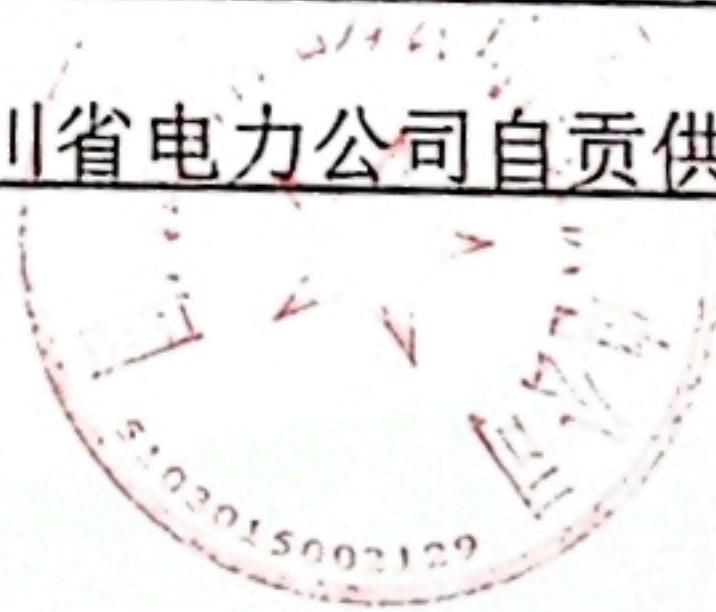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自贡仙市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自水保表市[2012]39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自贡仙市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自贡市水务局 自水保表市[2012]39号, 201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基建[2013]240号, 2013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8月~2021年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自贡市水土保持学会咨询部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自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于2023年9月就“自贡仙市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审核工作。参加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发策部、建设部，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自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自贡市水土保持学会咨询部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对自贡仙市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自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自贡仙市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自贡仙市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位于自贡市沿滩区。建设内容包括莲花寺、燕子山、代家坝、汇东、板仓110kV变电站仙市110kV间隔保护改造工程、仙市—燕子山、燕子山—莲花寺改接入仙市110kV线路工程（线路长度14.66km，新建塔杆塔59基）、仙市—代家坝、代家坝—汇东线路改接入仙市110kV线路工程（线路长度10.265km，新建塔杆塔54基）和仙

市一板仓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长度 8.8km，新建塔杆塔 63 基）四个部分。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10 月，自贡市水务局以自水保表市[2012]39 号批复了《自贡仙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0 公顷。经核定，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0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3 年 6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自贡仙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基建[2013]240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验收评估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7.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51%。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自贡仙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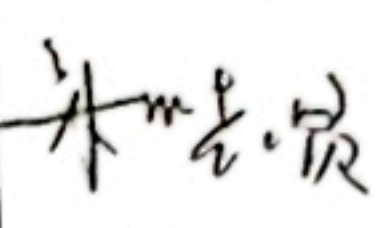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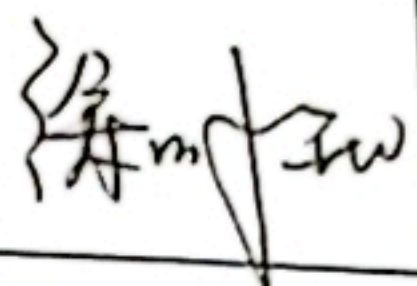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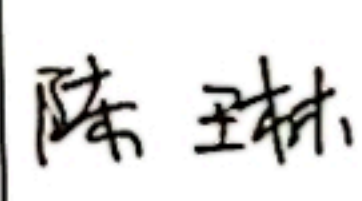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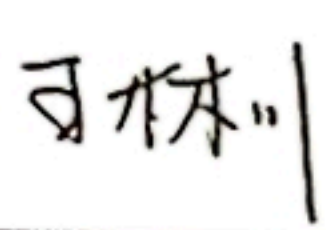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塔基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晓贤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徐明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唐寅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陈琳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邓兵	自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王林川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黄鑫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肖飞	自贡市水土保持学会咨询部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